吉 林 省 气 象 局

吉林省气象局关于开展2025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气象局、长白山气象局，省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各相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吉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等要求，我局将组织开展2025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时间

1.考核对象：抽取部分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详见附件）。

2.考核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11月30日。

二、考核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和档案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2.检测专用仪器设备是否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检测方法、设备使用和检测数据、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或规定;

4.涉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的其他要求。

三、考核范围、方式

1.考核范围：吉林省气象主管机构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考核2024年完成的检测项目，省外气象主管机构颁发资质的检测单位考核2025年完成的检测项目。

2.考核方式：考核组对资质单位的检测项目进行抽检，考核方式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

四、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通过吉林省气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作为检测单位信用管理、资质延续、升级的重要依据。本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检测单位，纳入吉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异常名录。

五、有关要求

1.各检测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本单位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安排专人配合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考核组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于2025年11月25日前向省气象局上报考核结果，并整理考核资料，交由吉林省气象局归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反馈被考核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解读相关标准，给予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提升业务水平。同时协助市（州）气象局、长白山气象局做好质量考核不合格整改复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取得实效。

3.各市（州）气象局、长白山气象局要落实属地化监管职责，本地区有被考核对象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要派出防雷监管人员、防雷专家配合考核，对质量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并负责跟进处理质量考核发现的问题，确保被考核单位整改到位；同时将被考核单位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吉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附件：2025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被考核单位名单

吉林省气象局

2025年8月15日